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本着对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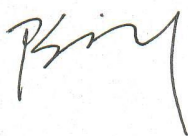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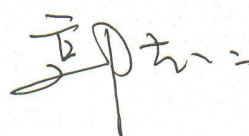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7年3月28日